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的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16 步高 02”，代码“112431”；

（三）发行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7.0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若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第 4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按照发行人调整后的票面利率执行；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第 4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 5.60%；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60%；

(三)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6 日

(四) 付息日：2017 年 8 月 17 日。

三、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本次付息为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的派发利息为 56.00 元（含税）。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4.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50.40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8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17 年 8 月 16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8 月 1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制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0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率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中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 10.00% 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

联系人：王茜

联系电话：0731-58392125

邮政编码：411100

(二)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44

(三)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存管部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 10日

